

证券代码：831272

证券简称：同力天合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由于工作人员编写疏忽，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前具体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2年，由实际控制人闫平向北京银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闫平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后具体内容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2 年，由实际控制人闫平向北京银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闫平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